

## 华泰财险附加软件寿命终止完全除外条款

经本批单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) **被忽视的软件漏洞利用**是指软件、固件或硬件中安全漏洞被利用，且截止首次知悉漏洞被利用之日：

该漏洞已在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（**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**）所运营的美国国家计算机通用漏洞数据库（**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**）中列为通用漏洞和风险（**Common Vulnerability and Exposure**，“**CVE**”），并且被保险人已可获得针对该漏洞的补丁、修复或缓解技术，但尚未应用。

持续天数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算，至首次发现该安全漏洞被利用日止，并按**保险明细表**所载明的**被忽视的软件漏洞利用**分项扩展保障中显示的相应天数范围承担保险责任。

- 2) “责任免除”增加以下内容：

**保险人**对下述原因所导致的**损失**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### 软件寿命终止

任何主张或基于、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软件、硬件或固件漏洞被利用，而该等软件、硬件或固件的开发供应商已撤回、不再提供、不再支持该等软件、硬件或固件，或该等软件、硬件或固件已达到其开发供应商的寿命终末期或终止支持状态，或不再购买该等软件、硬件或固件的扩展支持。

主保险合同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，以本批单为准；其他约定，仍适用主保险合同。